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A93221125001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省同兴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服务套餐B/年	SVB-SPKG-1YB	1年	SEVOBO	pcs	1	400	4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**¥400元（含税6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路与武平路交叉口，同兴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；胡梦格；1335386667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路与武平路交叉口，同兴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；胡梦格；13353866672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：

服务期限为2023-02-26至2024-02-26的设备共1台，设备号为：1002593

设备关联卡号89860436102080099057；含2000条短信

五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服务内容：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，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；
-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，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；
-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最终的解释权利，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八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省同兴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鹿邑县武平路南段0394-7188188

委托代理人：胡梦格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5386667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

17170241092000296681717024109200029668

税号：91411628MA3XB6YH4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

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郝晓雅（销售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